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权，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针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刘军先生、张翠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林丽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3 名，任期三年。

二、报告期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 2020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七) 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八) 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九) 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对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的基本评价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认为: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能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 监事会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督促完善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报告期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董事高管任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仔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都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在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各定期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能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意见

2020 年，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8.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五、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并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并将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结合起来，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